

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15 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隊員 文書助理

報考單位：臺東縣成功鎮公所

工作地點：(成功鎮轄區內：隊員、成功鎮公所：文書助理) 編號：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
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聯絡電話			
			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
E-mail				最高學歷			
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單位			起訖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
身分別 (請擇一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失業勞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緊急通知人 姓 名		與緊急通知人 關係		緊急通知人 電話			
備註 1 (請逐一勾選)	1.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，供成功鎮公所使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報之工作項目已足額錄取時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調整至其他不足額進用之單位流用遴選。						
備註 2	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，如有偽造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簽名：						
報名 徵 選 審 核 程 序	1、填寫報名表。 2、應備進用人員工作規則公告所敘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 3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 4、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。 5、具特殊身分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 ※報名資料：填交報名表一份、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3 個月內）、學歷證件、機車駕照各 1 份。 (以上資料不齊，不予受理報名。)						
	資格 審核	() 合格 () 不合格-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	審核人 員核章		